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編纂]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編纂]，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於[編纂]完成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編纂]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未上市外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編纂]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未上市外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股本

附註：

- (1) 本公司的未上市外資股指由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Janecox Investment IV HK Limited、Duckling Fund L.P.及FOREBRIGHT KEEN ASCENT LIMITED分別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外資股、[編纂]股未上市外資股、[編纂]股未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未上市外資股。
- (2)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編纂]發出的許可，[編纂]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編纂]，並於[編纂][編纂]及買賣。

###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若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個或多個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編纂]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規定的豁免」分節。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以及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H股除外，可以人民幣交易)。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交易。除[編纂]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編纂]。

###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未上市股份與H股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案、在不同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文件的附錄五中概述。除上述差異外，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彼

## 股 本

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後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後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必須在所有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若任何未上市股份被轉換為將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有關轉換需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轉換後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必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編纂][編纂]，以便在向[編纂]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編纂]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編纂]的[編纂]通常被[編纂]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在本公司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轉換後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我們的股東於單獨的類別會議上投票。於[編纂]後，任何轉換後的股份於[編纂][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編纂]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為：(i) [編纂]向[編纂]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編纂]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 H股獲准於[編纂]買賣符合[編纂]及[編纂]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轉換後的股份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編纂][編纂]。

## 股 本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編纂]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該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需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